

#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顺工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竺镇招商展厅（企业公共会客厅）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调整原有施工内容、增加部分施工项目的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补充协议。

## 一、补充协议内容

《天竺镇招商展厅（企业公共会客厅）项目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原合同金额为 4982350.18 元。实际施工过程中，因原设计图纸存在部分设计方案不适用本项目、漏项等原因，应甲方要求对部分原有施工内容进行了调整，同时增加了部分施工项目，致使合同中的施工项及工程量发生变化，详见后附附件。经甲乙双方确定，现就发生变化的部分签订本补充协议：

调整后增加的施工项目及工程量详见附件，增加金额 453200.00 元大写：肆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

## 二、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增加的工程量按原合同中的固定单价执行，新增施工项按施工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执行。

## 三、支付

1. 最终金额以结算评审为准。

2. 乙方需等待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资金

3. 资金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发票。

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相冲突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全部按原合同执行。

五、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正本 肆 份,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分别保存,附件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 (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  
府右街6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志楠

日期: 2025.3.25

承包人:北京市顺工建筑工程公司 (盖章)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政府  
东侧500米

法定代表人或  
其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5.3.25

附件：

调整的施工内容及增加的施工项目	调整/增加原因、做法及工程量	备注
加固工程 (土建及钢构加固图纸变动)	因拟加固建筑需要通过第三方结构验收后方可办理房本，原设计加固工程图纸无法通过结构验收，应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重新对加固工程图纸进行计算调整。调整了加固钢构件的规格及位置；增加了8个大混凝土基础；增加了混凝土柱、混凝土梁、墙体拆砌；又新增加了大量钢柱钢梁。详见2024-7-12版加固工程图纸。	
加固位置外墙 拆砌	结构加固过程中，为了对位于外墙墙体包裹中的钢柱、钢梁进行加固，需要拆除位于外墙包裹中的钢柱两侧各250范围内的砌筑墙体、拆除位于外墙包裹中的钢梁下方250范围内的砌筑墙体，才能留出钢结构加固所需的工作面。待钢结构加固完成后，重新砌筑该部分外墙。施工做法：混凝土砌块墙拆除+渣土外运消纳+使用DM7.5干混砌筑砂浆砌筑标准砖+双面抹12厚DP打底。工程量依据图纸位于外墙位置的钢柱钢梁长度计算。	
外窗封堵	装饰工程图纸中：一层北侧和东侧、二层北	

	<p>侧均无外窗设计，建筑物一层北侧和东侧、二层北侧原先存在的窗口。应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封堵，施工做法如下：拆除旧塑钢外窗+外窗洞砌筑封堵（DM7.5干混砌筑砂浆砌筑标准砖）+双面抹12厚DP打底；</p> <p>工程量：共计封堵15樘外窗口，窗口尺寸1.5m*1.8m，封堵墙体厚度随外墙厚度。</p>	
<p>北面、西面外墙恢复翻新</p>	<p>结构加固需要拆除部分外墙，破坏了建筑物的外墙饰面，原设计图纸及合同中未包含外墙饰面施工，应建设单位要求，在合同范围外，增加建筑北面、西面外墙仿石涂料施工，并对外墙饰面施工破坏的绿化进行恢复，工程做法及工程量如下：外墙旧涂料层清除+耐水腻子两遍+喷刮高级仿石涂料（284.62m<sup>2</sup>）+外墙脚手架（30天）+恢复破坏的毛竹（球茎30cm、585株、养护期1年）</p>	
<p>东面外墙恢复翻新</p>	<p>结构加固需要拆除部分外墙，破坏了建筑物的外墙饰面，原设计图纸及合同中未包含外墙饰面施工，应建设单位要求，在合同范围外，增加建筑东面丙烯酸乳胶漆施工，工程做法及工程量如下：外墙旧涂料层清除+抹12厚DP打底+抹8厚DP罩面+耐水腻子两遍</p>	

	+外墙丙烯酸乳胶漆 2 遍；（258.93 m <sup>2</sup> ）+外墙脚手架（30 天）	
增加屋面单板、雨水管、天沟	进场施工后发现建筑物原屋面板老化严重，下雨漏水，原设计图纸及合同均不含屋面施工，如不进行处理，待装修完成后屋面漏水会造成严重损失，并无法满足建筑物的使用功能要求。应建设单位要求，原屋面保持不动，在原屋面上方增加一层彩色压型钢板单板（含出檐）524.5 m <sup>2</sup> ；更换钢板天沟 27m（截面展开宽度 0.8m）；更换 DN110 塑料雨水管 38.4 米；更换虹吸雨水斗 4 套。	
工商所北墙翻新	因天竺工商所与天竺招商展厅（企业公共会客厅）建筑相连，为保证本项目完工后整体全新景观效果，应建设单位要求，对天竺工商所北侧墙面进行翻新，施工做法及工程量如下：外墙旧涂料层清除+抹 12 厚 DP 打底+抹 8 厚 DP 罩面+耐水腻子两遍+弹性平涂 2 遍（373.09 m <sup>2</sup> ）+外墙脚手架（30 天）；更换 DN110 塑料雨水管 30 米；更换虹吸雨水斗 3 套。	
门头石材拆除、结构加固后新做	结构加固需要拆除部分外墙，破坏了建筑物的外墙饰面，原设计图纸及合同中未包含外	

	<p>墙饰面施工，应建设单位要求，在合同范围外，增加建筑南面外墙干挂石材拆除重做，施工做法及工程量如下：旧干挂石材面层拆除+旧龙骨拆除+结构加固后新做干挂石材龙骨+新做 25 厚芝麻灰火烧面干挂石材(87 m<sup>2</sup>) +外墙脚手架 (30 天)</p>	
<p>门头新做雨棚</p>	<p>应建设单位要求，在原设计图纸及合同范围外，增加门头玻璃雨棚施工，做法及工程量如下：钢托架制作安装 (0.56t) +中空钢化夹胶玻璃雨棚 (10.08 m<sup>2</sup>)</p>	
<p>室外给排水、消防水管线及附属设施</p>	<p>原设计图纸及合同不含包给排水专业室外外线施工，为保证建筑正常使用功能，应建设单位要求，根据现场实际给排水接驳口位置，增加了室外给水、排水、消防水室外管线及附属设施等施工内容，详见图纸。</p>	
<p>二层、三层加窗帘</p>	<p>原合同范围不含包窗帘制作安装，为保证建筑正常使用功能，应建设单位要求，于二层、三层外窗处增加窗帘，工程量 102.53 m<sup>2</sup>。</p>	
<p>南侧室外主入口铺装、景观、绿化设计方案调整</p>	<p>应建设单位提出的最新要求，设计单位对天竺镇招商展厅南侧室外主入口的铺装、景观及绿化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详见新版设计图。</p>	

<p>北墙挡空调室外机黄杨</p>	<p>因招商展厅北墙外挂大功率空调室外机，室外机噪音及风扇吹风对北侧建筑造成不良影响。应建设单位要求，于原合同及图纸范围外，对招商展厅北墙全线增加 1.8m 高大叶黄杨篱种植，遮挡空调室外机。栽植单排长度 36 米，共计种植三排，长向间距 0.15m，栽植数量 720 株。</p>	
<p>门头招商展厅广告牌</p>	<p>应建设单位要求，于原合同范围外，增加招商展厅门头发光艺术字广告招牌，详细做法见施工图。</p>	
<p>装修调整</p>	<p>应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要求，对建筑装饰工程中的各类饰面布置、门窗尺寸等进行微调，最终详见竣工图。</p>	
<p>一层盥洗间施工完成后拆改为淋浴间</p>	<p>因本建筑原设计图纸中没有淋浴功能，应建设单位要求，在首层盥洗间已按图纸全部施工完成后，将该间重新拆改为淋浴间。因该间原做法墙面防水高度不够，为保证防水完整性，需要拆除整间全部装修后重做，工作内容如下：拆除已施工的全部墙面、地面、过门石、吊顶、木门，渣土外运消纳；新做防滑地砖防水地面（做法同原图纸）；新做块料瓷砖墙面（做法同原图纸，将原盥洗间</p>	

	<p>0.3 米高防水改为淋浴间 1.8 米高防水)； 新做 300*300*1.2 铝扣板吊顶 (T 层铝合金 龙骨单层不上人，吊挂式)；新装 70 系列铝 镁合金平开门(含门锁、门窗后塞口填充剂)； 新装三合一高档浴霸 (照明、排风、两档加 热，含四联单控浴霸开关)；新增 16A 热水 器插座 1 个、防水二三孔安全插座 1 个、JDG20 电线管 5m、WDZ-BYJ-2.5 线缆 15 米、 WDZ-BYJ-4.5 线缆 15 米；新装电热水器 1 组、 高档花洒 1 套、DN50 不锈钢地漏 1 个、高档 不锈钢浴巾架 1 组、高档双层平台不锈钢洗 漱用品置物架 1 组；新做 PPR20S4 给水管 5m (含凿槽)。</p>	
--	--	--